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電子郵件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型	織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地號	○○縣○○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550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2070 m ²					
建築物面積												520 m ²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 馬力		合計		130 瓩					
												40 瓩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4)							
雇用員工人數		○○○人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22 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目前工廠類型	☐ 臨時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 ☐ 既有未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 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 低污染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 1 項至第 28 項地區
應檢附件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如屬臨時登記工廠請檢附)。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預計完成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正。
-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